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運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運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收據壹張、手機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運賜於民國113年10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判官 武」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113年7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方好」、「樂邦客服NO.158」向楊詠捷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楊詠捷陷於錯誤，而數次轉帳予詐欺集團成員。嗣楊詠捷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方指示楊詠捷與詐欺集團聯絡相約於113年10月8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面交款項。另由詐欺集團成員「判官 武」指示黃運賜提供照片予詐欺集團，由詐

欺集團成員偽造「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之特種文書、蓋印「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據之私文書，黃運賜再前往便利商店以QR碼影印取得上開工作證、收據，並另取得工作用手機，於113年10月8日15時35分許，黃運賜前往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108巷口向楊詠捷收取款項，表明其為「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鄭嘉穎」，出示上開工作證，簽署「鄭嘉穎」之署押於收據，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楊詠捷收取新臺幣（下同）47萬元時，而為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黃運賜所有之現金3,000元、工作證1張、收據1張、廠牌iPhone S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二、案經楊詠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黃運賜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至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1 亦認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4681
06 號卷，下稱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22、65、70、72頁），核
07 與告訴人楊詠捷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員警鄭名豪之職務
08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10月8日搜索扣押
0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
10 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相片黏貼表、TELEGRAM「判官 武」對
12 話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紅保字第4815號、1
13 13綠保字第96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徵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1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
23 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或偽
24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5 不另論罪。

26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27 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
2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30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三)被告與暱稱「判官 武」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減刑：

-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本件係為告訴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02 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03 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
04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6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07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08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09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
10 業、沒有工作，之後預計從事工地之工作，未婚無小孩，沒
11 有需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2 第72頁），暨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15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16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17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18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9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20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21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22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23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24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25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6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27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28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29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30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31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0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犯罪
02 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
03 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
04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本案想像競合
05 所犯一般洗錢罪未遂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
06 明。

07 三、沒收：

08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0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1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
12 明文。查扣案工作證1張、收據1張、手機1支，均為被告自
13 承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
15 之。至扣案之現金3,000元，卷內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關，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怡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